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文件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零贰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壹拾伍亿伍仟零贰拾壹万壹仟玖佰伍拾元 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洋自动化装备、油田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及装备、低压成套开关和控制设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公路、隧道、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建筑智能化及机电工程设计、制造、工程安装，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技术服务；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程和

<p>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增值电信业务（辽宁省内经营）；口罩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器械及配件设计、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健康机器人研发、生产与销售（含网上销售）；康复辅具及养老器械、智能家居产品、消毒洗涤设备及上述零部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医疗与康复、护理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汽车、挂车、摩托车、乘用车、商用车及零部件的改装服务。</p>	<p>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p> <p>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239,617股，均为普通股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0,211,950股，均为普通股股份。</p>
<p>《公司章程》中“总裁”均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均修改为“副总裁（副总经理）”。</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部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